

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004号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上海岩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岩迪投资”）、深圳七十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十镜金融”）和上海世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基投资”），且岩迪投资和七十镜金融2019年度和2020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均为零。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岩迪投资、七十镜金融和世基投资将分别持有公司9.37%、3.50%和1.47%的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上述3名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披露是否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上述3名发行对象提供

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3）请上述3名发行对象明确披露并承诺参与认购的数量或数量区间；（4）说明上述3名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是否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公开披露；（5）结合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委派董事和参与管理的最低持股门槛等情况，逐个说明单一发行对象的认购比例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要求；（6）每个发行对象均需要单独委派董事，请说明发行方案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战略投资者“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要求；（7）逐个说明每个发行对象能否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或者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能否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或者大幅提升销售业绩，论证要有理有据，具有说服力；相关内容是否在战略投资协议予以明确，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和约束力。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设备研发项目、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具备通信管理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许可、资质，发行人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许可、资质。如需，请披露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的计划或安排，并就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说明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设

备研发项目、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平台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3）说明是否涉及开拓新业务，如是，请披露该新业务的发展现状、市场前景、竞争状况以及发行人在技术、人员和客户资源等方面是否具备明确的事实基础，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关项目运营经验，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4）说明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平台的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的具体依据、效益测算过程和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 2019 年末持有货币资金金额 2.91 亿元，本次拟募集资金 4.5 亿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70 亿元。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存货等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补充披露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必要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7月10日